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9.00	31.4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1.3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0	30.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9%；较上年减少 67.39 万元，下降 6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要求执行，减少公务接待支

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更新了 3 辆执法办案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占 4.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16 万元，占 95.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272 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行〔2019〕615 号）、《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43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7%；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规定执行，减少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兄弟法院来

本院考察及交流学习;档案工作评议评价复核工作等。2022年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8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兄弟法院来本院考察及交流学习、档案工作评议评价复核工作、信访工作接待、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来本院参加刑事庭审及业务指导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62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完成预算的83.78%;较上年减少68.7万元,下降6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除办案等情况外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年更新了3辆执法办案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原因是由于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年更新了3辆执法办案用车。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完成预算的83.78%;较上年减少4.3万元,下降1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除办案等情况外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用车以及法警队外出送达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